

# 山西省阳城县教育局

## 阳城县教育局 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全县民办学校年检工作 的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强化民办学校教育规范管理，营造良好教育生态，落实国家法律法规关于民办学校年度检查制度（以下简称年检）的有关规定，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民办中小学年度检查指标体系（实行）》的通知（教发厅函〔2021〕40号）和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民办中小学校 2021 年度年检工作的通知》（晋教基函字〔2022〕12号）文件要求，做好民办学校年检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 一、年检对象和范围

经市、县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批准，具有合法办学许可证的各级各类民办学校（包括幼儿园、义务教育学校、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校外培训机构）。

### 二、年检主要内容

-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情况；
- （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公益性原则的情况；

(三)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民办学校决策机构成员备案管理办法(实行)〉的通知》(教发厅函〔2021〕48号)和《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进一步做好党的建设有关内容写入民办学校章程工作的通知》(晋教发〔2021〕39号)精神,做好“党建入章”、党组织班子成员按规定进入决策机构、决策机构成员备案、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工作情况;

(四) 思政宣传工作、群团组织建设和平安校园建设、安全稳定工作和疫情防控工作的情况;

(五) 办学条件的情况;

(六) 规范办学行为、加强教学管理、落实国家“双减”政策要求情况;

(七) 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的情况;

(八) 办学许可证核定项目的变动情况;

(九) 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

(十) 教师队伍建设和师生权益保护的情况;

(十一) 聘用外籍教师及管理的情况;

(十二) 财务状况,资金账户备案、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收费项目变动、收入支出或现金流的情况;

(十三) 法人产权的落实情况;

(十四) 法人登记的情况;

(十五) 招生管理和广告宣传备案的情况;

(十六) 其他需要检查的事项。

### 三、年检工作安排

#### (一) 学校自查。(2022年5月15日前完成)

各民办学校要按照本通知年检内容，认真做好自查工作，并准备以下材料：

1. 《山西省民办学校（2021年）年检报告书》（见附件，一式三份）；
2. 2021年度工作总结及2022年度工作计划（按照年检内容逐项如实报告）；
3. 自查报告（按照年检内容逐项如实报告）；
4. 提供办学资质材料：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正副本（原件及复印件）；②民办学校《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等（查验原件后留复印件）；③校长培训合格证原件及复印件；④教师资格证原件及复印件；
5. 会计事务所出具的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银行基本账户开设情况；
6. 民办学校办学章程；
7. 学校房地产手续或房屋租赁有效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8. 学校校舍消防合格证及复印件（或者消防验收单）、校舍建筑消防安全设施设备情况；
9. 2022年度招生简章及广告；
10. 学校食品卫生合格证及复印件；
11. 学校风险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复印件。

## （二）属地中心校初检。（2022年5月30日前完成）

各校外机构准备的材料由各乡（镇）中心校初审，完成整改后，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县教育局审核，逾期不报的视为2021年度年检不合格。

各乡（镇）中心校要制定年检工作方案，通过实地核查、资料审查、学生家访等方式组织开展年检工作，给出初审意见，督促完成整改。

## （三）县局复检。（2022年6月10日前完成）

由职成教室牵头，联合工委办、基教、督导、计财、校安中心成立工作专班，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查看”等形式，对民办学校进行党的建设、办学条件、办学行为、财务状况、校舍消防安全等方面进行复检。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县教育局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将依据有关法规予以处理。其中，连续两年年检不合格的学校，应当按照终止办学的有关规定办理终止办学、注销登记手续。

1. 群众来信和投诉较多，办学行为不规范、办学条件差、教学或财务管理混乱以及发生其他违法办学行为的；

2. 未经审批部门批准，擅自分立、合并、设立分支机构，变更名称、办学层次、类型、举办者、法定代表人、学校地址，擅自与其他学校联合举办学历或非学历教育等的；

3. 不重视学校及周边安全工作、学校安全工作组织机构不健全、未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和突发事件的演练、未制定应急预案、

未按规定配足配齐安全设施以及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未经许可擅自配备使用校车的；

4. 发布虚假广告、违法违规招生、损害学生利益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5. 经审计，财务管理存在严重问题，尚未改正或无法改正的；学校注册资金或资本提前或变相撤出的；

7. 对于社会、家长、学生的投诉未按规定及时处理或应退学费拖延退还的；未与专职教职工签订聘任合同或未办理相关保险保障的；

8. 其他违规行为的。

#### **（四）公示上报。（2022年6月底前完成）**

县教育局将于2022年6月中旬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年检结果，接受社会监督，方便群众查阅使用。

### **五、年检工作要求**

####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年检是对民办学校全面工作的大检阅、总评价；是教育行政部门加强民办学校管理的重要手段。各中心校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要客观公正，要注重帮助学校总结经验，分析问题，要坚决杜绝人情年检、过场年检，确保年检工作质量，促进民办学校有序健康发展。

#### **（二）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各民办学校校长要亲自负责，带头抓好自检和迎检工作，要

实事求是，认真自查总结，材料中设计的各种情况和数据务必真实准确。

### （三）以检促建，加强整改

检查结果分为“年检合格”和“年检不合格”。年检合格的学校按照规定由县教育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副本)上加盖年检章；年检不合格者，由县教育局提出整改意见，限期整改；整改仍不合格或拒不改正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停止招生、终止办学的行政处罚，并收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未在规定时间内接受年检的民办学校按年检不合格处理。

